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

为搞好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条件

1.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优先选择；

2.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固定从事农业生产；

3.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文化程度较高、科学种田意识和能力强、乐于助人的种植户；

4.拥护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明理诚信，遵纪守法，有带动周边农户的愿望与能力；

5.服从项目的总体安排。

二、遴选范围和数量

按照小麦玉米产业，在全县23个乡镇（街道）中遴选，共遴选不少于135个示范主体。

三、遴选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地大户自愿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择优推荐，乡镇政府统一评议、推荐，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依照遴选条件对示范场所进行审定、推荐，局党组研究决定后，在《滑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5天，无异议后，并上传《中国农业推广网信息平台》。

四、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见附表）；

2.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租赁合同；

4.租赁土地所在村委会证明。

附表：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2日

附表：

**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负责人 |  |
| 示范地址 |  | 经营规模 |  |
| 示范内容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承诺 | 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要求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村委会 意见 |  村委会（章） 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 　　　　　 乡（镇）政府（章） 年 月 日 |
| 现场核实意见 |  核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 　　　　　 审核单位（章） 年 月 日 |